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章程

(董事会于2004年10月26日采纳, 并分别于2005年7月2日、2015年11月10日、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本内部审计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的宗旨是在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授予其在实施内部审计时查阅相关记录、访问相关人员并审查实物财产的权力; 以及界定内部审计的职责。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

第四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一项独立而客观的评估职能, 旨在评估并致力改善风险管理、内控和治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配备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享有独立地位, 不得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审计部门的运营概无运营责任或权力。

第七条 管理层的职责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预防、发现及纠正违反商业操守的舞弊和不道德行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检查并评估管理层为履行此项责任而制定的反舞弊等内部控制措施和检举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权限

第八条 执行审计时，内部审计部门可随时要求与相关部门合作、查阅相关记录、审查相关财产及联系相关人员（为免存疑，不包括与董事会相关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在必要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独会面，而无需管理层成员或外部审计师列席。

第四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旨在确保公司达成运营业务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有关人员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是否足够及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包括：

- i. 审查管理层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财务和运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用以识别、衡量、分类和报告此类信息的方式可靠而健全；
- ii. 审查已设立或将设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当前已遵守对运营及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程序、制度、法规和法律；
- iii. 审查资产保护的方式，并在适当时核实资产是否存在；
- iv. 识别影响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重大风险，向管理层汇报相关风险，并督促管理层采取适当防范措施；
- v. 审查支持公司运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并就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 vi.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得到协调；
- vii.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五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技能与经验

第十一条 公司致力于建立一支积极进取、合格的内部审计团队，并支持团队人员的职业发展。内部审计师应拥有履行个人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其它能力。内部审计团队整体应具备或获得履行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其它能力。

第六章 内部审计方法和标准

- 第十二条** 公司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财政部、审计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企业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审计计划，识别出需进行评估的具体主题领域和业务流程。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将年度审计计划、预算和人员编制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审批。内部审计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识别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及调查。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颁布的《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进行。所有审计结果均通报管理层，由管理层负责确定并实施必要的纠正措施，消除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审计执行跟踪程序，核实管理层实施的纠正措施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是否有效。
- 第十五条** 重大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管理层的纠正措施及对管理层纠正措施的跟踪审计结果，将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就涉及管理层或对内部控制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的重大审计结果和任何欺诈行为与相关方面沟通。

第七章 审核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对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时应重点关注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的组织地位、独立性和客观性、绩效、内部审计团队成员是否合乎资格、成员的经验、资源充足性、培训计划和预算等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适用规定相抵触时，公司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适用规定。
-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